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澄清公告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期傳媒及／或研究報告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以總代價人民幣607,000,000元出售南京高精船用設備有限公司(「南京船用」，本集團當時的子公司)全部權益(「出售事項」)的揣測。

董事會謹此宣佈：

- (a)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二零一六年年報(「年報」)所披露，就董事所知，出售事項的認購人(「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 (b)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南京船用的公允價值來釐定；及
- (c)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南京船用於出售事項前一直處於淨虧損狀態。因此，預期出售事項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除稅前出售收益，預期約為人民幣49,000,000元。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按公平基準商定，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日後或會考慮出售處於虧損的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及／或資產。本公司如要進行任何可能出售子公司及／或資產的行動，在適當及必要情況下，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道先生、勾建輝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鄭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及袁志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